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51 人，登记数量为 403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5月0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 年 07 月 04 日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3 万股
-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51 人
-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13 元/股
- 6、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申红	董事	3.5	0.87%	0.003%
2	段鹏	财务总监	5.5	1.36%	0.005%
3	王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1.24%	0.005%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48 人			389	96.53%	0.360%
合 计			403	100.00%	0.373%

##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 15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03 万股，占

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 三、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关于解锁时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为 2019 至 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于可解锁期超出上述考核期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不再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4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75 亿元；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四个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78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海思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规），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规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80%	60%	0
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00%	85%	70%	0
其他	100%	90%	75%	0

注：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薪酬绩效委员会直接负责，其

他激励对象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组织考评并负责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审定后提交薪酬绩效委员会。最后薪酬绩效委员会对所有被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审议确认。

####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7月0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1050001号）认为：

截止2019年07月05日止，公司已收到15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4,703,900.00元，其中股本4,030,000.00元，资本公积20,673,900.00元。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27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80,27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13年09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108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4,3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84,300,000.00元。

####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20,950	55.12%	4,030,000	599,450,950	55.28%
首发前限售股	595,420,950	55.12%	-	595,420,950	54.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4,030,000	4,030,00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849,050	44.88%	-	484,849,050	44.72%
三、股份总数	1,080,270,000	100%	4,030,000	1,084,300,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893,600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080,270,000股的73.49%，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084,300,000股的73.22%。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84,300,0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3073元；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9日